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13位ISBN编号：9787545911288

出版时间：2016-5

作者：杨朵轶

页数：3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内容概要

丁若和苏苏，从高中到大学毕业，在彼此的生命里出没，和一帮友人，上演着一段段青春独有的爱情故事。整部小说宛如一场古老的黑白电影，迷茫与欲望，激情与放纵，在带着怀旧和宿命感的青春道路上起起伏伏、彼此交织。主人公丁若在经历了一场华丽的青春冒险之后，重新回到最初的地方，心灵的寂寞难以消遣，才恍然明白，原来到最后，记忆深处还是最初的那个人。

我思念如初的人啊，是否只有别离才能给你一世安好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作者简介

杨朵轶
曾用笔名“纯白色”
自恋情绪收集者
金融界非典型时尚文艺男
好文 喜摄 性纯真
B型血 金牛座 居北京
已出版多部畅销文学作品
个人摄影展筹备中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精彩短评

- 1、温暖的爱情
- 2、想读
- 3、美丽和风的封面，唯美的文字，作者竟然是男生，看照片颜值还蛮高
- 4、每个人都有独特的青春岁月。
- 5、推荐~小言情~
- 6、最初爱的你啊，你现在在哪呢，过得好吗
- 7、不错的一本书
- 8、故事温暖，情节不太紧凑，三星。
- 9、为赋新词强说愁
- 10、再见就是再也不见。
- 11、感动感怀
- 12、很美
- 13、算了，赠书也问个问题吧，那几个上腰封的拿了多少银子啊.....
- 14、帝都渣男「作」死，哪配谈什麼感情。作者的寫作功底直逼中學優秀作文，請以後鷺江出版社不要再給我贈這類書了，實在無法說一句好話。（怎麼會這麼多人跪舔作者？口怕！）#壹陸讀#055
- 15、封面好美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精彩书评

1、文/小鱼儿如果没有遇见你，我将会是在哪里？长大后，才能听懂一些歌，看懂一些人。我爱你如初，只是我们不再相遇。（这是我看到本书封面的时候，第一次遐想。）我想了好久，但还是选定用上“帝都”两个字。虽然本书的“帝都男孩”比不上王朔的“北京爷们儿”“老炮儿”但这确实是实打实的讲的一位土生土长的北京小孩儿，高中爱情，大学友情加爱情的故事。我觉得这本书男孩子看起来会很过瘾。必须要加上帝都，是因为，故事就发生在帝都，发生在西单王府井，发生在东四人大，女人街。每个地名都那么熟悉，让你觉得就是身边人的事。想来很多人都会被这个美丽的封面女人所吸引，想着书里肯定有个古典端庄的中国式美女，如冷清秋一样的姑娘留在了男主的青春挥之不去，念念不忘。其实，不是。作为女性读者来讲，我其实有点失望。开始由于男主的光环特别明显，再加上满嘴得京话儿，我一度以为他是“陆涛”或者是王朔笔下哪个幽默诙谐的北京爷们儿。但后面看起来他比“陆涛”要更乱一些。尤其是当他高中失散后的初恋“苏苏”不见之后，那份肝肠寸断，都能逼出眼泪来。两个失了缘分的人，即使在同一个城市也遇不见。但是，当他跟别的女孩同居分手之后，与苏苏重逢，海誓山盟，热泪盈眶，一年之后遇到了新的郑萌萌，苏苏负气而走。致此，苏苏成了那个真的思念如初的人。几经辗转，各种剧情之后，苏苏嫁给别人后，男主还是在同居的“红民村”发现了苏苏当时的日志，满页写的都是爱他的字。男主角的光环，真的耀眼极了。男主做什么都很厉害，身材高大，被到体育队，崴了脚也能，跳远破纪录，随便学学高考也能全区第三。就算是高中早恋，跟女方家长吃饭，也能把女方家长说的服服帖帖，一点儿讨厌他的意思都没有。哥们儿跟女票闹分手，男主出面能给人家小两口说和谐了，为啥不是女票去跟女票说啊。一直不住校，痛定思痛打算住校学习，半夜不睡觉，跟哥们儿在宿舍抽烟聊天，同为室友的学生会干部说了句，还被拉出来暴打一顿。对其他室友的敢怒不敢言甚是满意。完全看不懂的价值观啊。但是对电影又似乎很痴迷，应该是很有人文情怀的设置啊。总之，小说的文风，娓娓道来的时候，文艺清新的不得了。纯的像是各种白开水。但是人物台词张口闭口就是“丫的”“丫的”当跟漂亮妹子喝多了，抱回家之后，不知如何的时候，这时妹子会自己醒了，然后把衣服脱了，顺便给男主也脱掉。而且男主与妹子也就见过3次面，就这样了。并且第二次见面的时候，男主一句：就是香港三级片导演王晶啊？同叫了20年王晶的妹子一来不认识王晶，二来估计是因为听见三级片2字，起身就要走，真的是纯的不行。感觉书里的女人，随着男主的需要，该纯时纯，该不纯的时候，又不纯。综上所述，男主真的是魅力很大。一度以为，小说的前半部分还是很像是《奋斗》的，比如说男主跟陆涛一样是个小金主，团队核心。考上大学，老爸就给了一套房。从此也成了朋友们的乌托邦。成了大家喝酒吃肉，打牌泡妹子的集中营。不得不说承载青春，是要有间房。总有哥们儿在男主这里蹭饭，或者有人过来蹭电脑，还有的凭着炒茄子蹭到了一个妹子。根据小说里的一些细节，我们能猜出，故事的背景不是现在，比如，用手机打电话之前要先翻电话本，男主的父亲还有分房，唱片店里还放着窦唯的歌，但是可是可但是，与此同时，室友小段就“抱着”男主的电脑聊天了，中戏也早已培养出了赵薇、陆毅等大明星。总之，总觉得哪里不对，或者这4年，发生的事情太多了。书里还有一个不是很明白的地方，就是男主，对于一个喜欢他的哥们的持续表白的反应。我很怀疑他是直的。思铭父母要离婚的时候，找男主哭诉，男主的反应是给他个肩膀，给他个拥抱。持久的拥抱。在思铭去澳洲之前的机场，留给男主的话是：我真的很喜欢你。男主的反应是，不解，但无多言。当小段把思铭的信都交给他的时候，处在失恋期的男主，一封一封的看着。对于每封写着密密麻麻情话的“情书”男主连看5封，喜欢吐槽和爱贫嘴的男主，没有任何起伏和咆哮。虽然思铭最后还是选择了死亡，但我觉得这段思铭的单相思，男主的反应真是异于常人。书里时不时会有点小bug。书中183页就说赵薇、黄晓明等明星是中戏培养出来的。看书的时候，常常反思真的是这样吗？青春期的男生，幻想的就是这些？

2、———读杨朵轶《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书评 文/可月会儿《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作者杨朵轶，喜欢写作、摄影，作品有《遇见你，是我最美好的小幸运》等。老实说，杨朵轶这个名字对我很陌生，更别说他的书了，根本没看过。《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我喜欢这个书名，而且最近迷上了这类青春校园题材的书，约到后心里暗自窃喜。本书封面折页上有作者的照片和简介，照片里的杨朵轶双手交叉戴着一副眼镜，看似自信、斯文、内向、内敛，俨然一个阳光的邻家大男孩形象。在我看来，和书中所写的大胆的性爱描述有极强的反差，真的。可能，这就是写作的魅力吧！高中时，丁若和苏苏因为都是学校的体育特长生而因此结识。丁若阳光帅气口才好，赢得苏苏芳心。这段恋情被学校发现并通知家长。和所有你能想像到的结局一样，被无情的棒打鸳鸯。私奔，是那个年纪里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最叛逆的表现，终因失败告终。那年夏天，丁若金榜题名，父亲送给他一套房子：“祝贺你，现在你可以独立了”。步入象牙塔的新鲜和遍寻不见苏苏的失落困扰，让他结识了学医的王晶。青春的冲动，使他们突破了学生的底线。大学校园里的哥们儿，可以说是臭味相投，男男女女在丁若的蜗居里肆意放肆。翘课、抽烟喝酒、男欢女爱，无不彰显着他们对青春的挥霍和亵渎，对人生最好时光的不屑。看书的过程中我很气愤，他们不求上进，身在福中不知福，而且对于爱情他们不够忠贞，只顾自己感受，逞一时之快，这是一本负能量的书。然而仔细想想，这是大学生活里一部分人的真实写照。不管作者写不写，这都是客观存在的人群，谁也抹杀不了。因为爱，苏苏和丁若再度重逢后，几度分分合合。毕业后丁若颓废、沉迷游戏，父亲托关系给安排的工作，因为违规而被辞，可以说罪有应得。人生总是在真正失去后，才懂得珍惜。苏苏走了，我思念如初的人啊，是否只有别离才能换你一世安好。青春迷茫，迷茫青春。本书真实的描写了一类人群，开始有满满的负能量，因为有青春可以无度去挥霍去放纵。然而经过时间的打磨，终会成长。《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建议成人阅读。不管你是哪一类人群，希望对照一下书中角色，坏的去改进，好的去学习，共同进步，丰富充盈自己，达到更好。推荐！注：水平有限写的不好，均为原创而且用心。如有转载经授权后方可，请豆邮联系笔者可月会儿或发邮件至kuaile-huier@163.com，谢谢！

3、一只黄喉的心灵独白《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是一本让我大开眼界的书，真心希望每一位女同胞都能读到这本书，他会让你受益终身。在感情世界里，女性是天生的弱者，总是莫名其妙的被背叛被辜负被伤害。明明前一刻还柔情蜜意海誓山盟，下一刻却冷酷无情再不愿意多说一句话。“你转身的一瞬，我萧条的一生”并不是一句空话，无数个午夜梦回，我都想问问他：你和我分开，到底是因为什么？并不是每一段恋情的结束，都会产生一本优秀的书。除非，这份感情特别的刻骨铭心除了记述反思别无忘却之法，比如《失恋三十天》；又或者当事人情感极其丰富满腹才华关都关不住，比如这本《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作者把年轻人迷茫躁动的心理状态写的真实而深刻，整本书都散发着一股优雅的颓废气息。我对于他的心理状态深有同感，但是对于他的所作所为则没有一丁点的认同。我也没有看到他有任何写作一本书来纪念初恋的资格。苏苏，真是一个标准的初恋。高中，17岁，健康美丽，清纯而深情，然后像几乎所有的初恋一样倒霉。遇到了丁若，是命运，更是劫数。因为苏苏爱上的，是一只黄喉。如果你知道黄喉的男人有什么特质，你就会知道黄喉的男人是怎样吸引女孩的，他会怎样对待你们的爱情，怎样结束你们的爱情。尤其，在这所有一切的过程中他的心理状态是什么样的。从青春初恋开始，到转变为蓝喉结束，一个完整的过程。难得作者把丁若写的这么有魅力，让人从读到他名字的那一刻便被深深吸引，并对他所有一切的遭遇都深信不疑。我爱你的时候并不了解你，我了解你之后依然无法忘记你。因为总有一些事情，开始之前你不会相信，开始之后你无法停止，比如毒品，比如爱情。然而一切都已经过去了，只是在我清晰如昨的记忆河流里，一次又一次眼睁睁的看着我们开始，又眼睁睁看着你远走，如此循环往复。我希望所有的女孩都能看到这本书，如果可以，请不要爱上不属于你的那个男人。

4、《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这本书讲的是丁若和苏苏的爱情故事，他们俩陪伴彼此从高中到大学毕业，在彼此的生命力路过，上演了一段段属于青春的爱情故事。整部小说像一场黑白电影，迷茫与欲望，激情与放纵，在带着怀旧和宿命感的青春道路上起起伏伏。看完这本书每个人或多或少都可以在苏苏身上找到自己当年的影子，每个年轻的女孩都会遇到自己生命中的丁若，而每一个丁若都要在经历过失去后才会蜕变成一个成熟的男人。成长的代价就是要失去一些东西，而那些东西当时不觉得有什么珍贵，若干年后，过尽千帆才明白这些将不会在以后的人生路上再次出现。可是没关系，每个人的成长之路都是如此，但愿我们失去后会懂得好好珍惜现在所拥有的一切，因为那些都是用青春，用眼泪，用心碎换来的。在未来的日子里，有过去的记忆温暖于心，甜蜜也好，痛苦也罢，都是存在过的证据。我的青春，你来过。虽然没有陪我走下去，但我是如此庆幸，在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里，有你来过的痕迹，久久都不曾退去。这就够了。希望你日后想起，也会会心一笑，我们曾经的傻气。我的青春年华，我的欢声笑语，我的誓言哭泣，我的伤痕累累，我的诀别离去，如同一幕幕黑白电影，慢慢变得清晰，再慢慢得灰飞烟灭。过去是如此的浓墨重彩，如今看来却只剩黑白。这类爱情小说更多的是让我们回忆那个青葱校园，回忆那个再也回不去的曾经，回望梦一般美好的青春时光。

5、如果用一句话来总结这本书，“我终于失去了你”比较适合。一个多情的少男，在迷惘中挥霍自己的青春，即要追求纯情的真爱，又不能抗拒身体的诱惑，结果只能有一种结果，不会有其它的结果。这个故事让我想到了《挪威的森林》，但是在境界上有很大差距。如果单纯以回忆来致敬青春，那么文字就没有任何意义，当然，除了对作者本人有意义。思铭的线似乎是别有深意的，可是却显得太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突兀，无头无尾。除去思铭以及男女主人公，其它人物都是龙套，毫无存在感。故事比较完整，但是整体情节不够紧凑，到了本应是高潮的后半部分却显得松散，处理得过于随意。

6、小说里的主人，的确是必须拿来再见的。再见就是再也不见！因为有一个渣男。渣男的世界，应该是许许多多好学生想去做却做不到的。所以好学生仍然是好学生，有着正常的生活和故事；而渣男的人生，总有告别的一天，那些再也不见的思念，或者再也擦不掉的斑斑劣迹，只为证明两个字：青春。对于《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这本书，女生和男生读了会有相反的看法。思维这东西，是有层次有性别差异的，女生与男生的差别，在这本书中可能会体现得特别明显。女生看完之后，有可能感叹特别多。甚至觉得这是一本满满的负能量的书，不美好，不赞同。一个花瓶男，对，男主唯一值得称道的地方就是有一副臭皮囊，长得好看。所以他才会在大学的时候，成功扑倒一个又一个的如花美女，过着非常不道德的生活。不学习，不上课，而是选择打游戏、滚床单。可以肯定的是，他的青春时期只干了两件事，一件是吊女人滚床单，一件是翘课打游戏。只是不学无术、没有道德底线的渣男，结局还不坏，还能有一份好工作，有个好结局。谁叫人家有个好爹呢。女生们是不喜欢这个结局的，是因为这么漂亮的渣男，在他最美的时代里，没有遇到哈。这么说有点酸，但说句实在话，渣男就是讨女人喜欢，渣男的青春是疯狂的，那种体验对于女人来说，即刻的享受是美的，是醉的。只是女人回头望的时候，会辛酸。男生看完哈，那就是满满的快感了。什么是快意人生？就是在20岁的时候滚床单啊，难道要等到六十岁了再滚？也滚不动了呢。爱情为什么会令人难忘呢？因为有一个男人，在他最美的时代里，陪你一起疯狂过。就算那个男人不属于你一个人，而是变换着招引着不同的女人，虽然不道德，但那就是青春的滋味啊，如果青春里没有受过伤，谁来思念和感叹青春哦。我喜欢男作者，因为男作者写得文字比较大气张狂，比较贴近男人的思想，而且男人总是那样的快节奏，并且有很多的花样可以变来变去的。女作者写的故事里，都是女主如何的闭花羞月，被多少男人垂怜，然后各种爱。女作者比较脱离现实，而且有点端着架子。男作者就不一样了，写一个渣男，那就会渣到骨子里。作者杨朵轶，如果不附一张照片，我一定会以为是一个小美人，这人名，还有这书名，《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几乎全部符合女性标签了。他还有个笔名“纯白色”，又是奔着女角色去了。不过这位号称“性纯真”的男作者的文字，倒真是一点也不纯真，思想里有多坏，男主的行有多坏，再看他的照片，笑得很猥琐，相当的猥琐，哈哈！

7、杨朵轶的作品，不知道你读过没有，《遇见你，是我最美好的小幸运》写了25个青涩故事。故事自然是关乎年轻人相遇、相爱抑或相离。从遇见的美好，到平凡得像奇迹。现在我手中的这本书，是杨朵轶的另一部作品《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这部作品中依然能看到爱，看到疼痛，看到青春，而且这次写的就是纯纯的爱，似乎还有一些反思。关于爱这个话题，恐怕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吧，所以也无法给出什么样的爱才是真爱，什么样的爱不是真爱。记得很久以前看过一部电影《泰坦尼克号》，估计大家都会被男女主人公的爱情弄得梨花带雨，似乎那样就是真挚的爱。现实中往往又不一样，有的人“敢爱敢恨”，不喜欢自己的丈夫，还不离婚，不过他们之间应该是无爱，都是自己在外面找自己的乐子，不管是不是真爱，反正都玩得很潇洒，我就很纳闷，原来爱是可以这样轻浮的。还有熟悉的人，他们甚至喜欢与别人的妻子“勾勾搭搭”，就让我用这个词吧，我实在没有找到更合适的词来描绘，因为这样的爱情我无法理解，可能是我太死心眼了，太不与时代合拍了。《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一看就是写自己初恋的。杨朵轶，初见这个名字我以为是小女生，后来才知道我错了，是个多面手的帅哥。喜欢写作，喜欢摄影，也喜欢旅行。我一直想这部小说是不是写作者自己的呢？年轻人写年轻人，那场景自然火辣。我现在回忆自己青春时，感觉很傻，与现在的孩子比起来，还很幼稚。别说与大学生比，就连初中生、高中生都要比我们那时候开放得多，现在的孩子什么都懂，又什么都不懂，这或许就是他们为何迷茫的缘由吧。不像我们那时傻傻的，就知道玩。现在的孩子不愁上学，甚至找工作也会按照自己的意愿，家人定会给与鼎力支持，他们的生活应该是富有的，就如这本小说中的主人公丁若，他有自己的想法，甚至还没毕业就可以租房子与女朋友过二人世界，在他的世界里，想爱就爱，有爱就在一起，不会顾及任何人的感受，包括最爱他的父母，他会觉得这就是自己想要的生活。可是当两个人真的每天在一起，需要生活，需要挣钱，需要彼此鼓励闯世界，而不是拿着父母的钱吃喝玩乐时，他才会感受到现实的残酷，甚至两个人也会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不断争吵，甚至怀疑自己的爱是不是错了。人生就是这样的，一旦有了怀疑，就有了隔阂，有了隔阂，最好的疗伤方式就是分手。当小说的女主人公苏苏最后一次与男主人公丁若亲密后，他们将从此分别，因为苏苏要结婚了，结婚之前，她要与初恋做个了断。爱真能做个了断吗？然后就谁也不想谁了吗？这样的情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淡忘吗？我划了很多问号，因为我不知道我的猜测是不是合理，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我只知道，我不懂这样的虐爱。这个故事的结局自然是不完美的。其实人生有很多时候都是不完美的，该爱的时候爱丢失了，有爱的时候又没有珍惜，然而，我想知道的却是每个人对于爱都是这样轻易割舍吗？因为他的小倔强，因为他的小执拗，就放弃对他的爱，那之前为何要住在一起形影不离，都赤诚相见的人了，还会珍惜别人的感情吗？特别是女主人公苏苏马上就要组建自己的家庭了，依然找到旧爱，以身相许。我一点没被这样的爱感动，反而感受到一种轻浮。我没有鄙视，但是我不赞同这样的爱。“此时彼时，被无情离间。爱与恨从此纠缠，我和你曾经擦过肩，一转眼到了冬天。假如没有你的色彩，好比情歌血涌到心田。把爱变成美妙的晚餐，牵你的手如当初见面。”这是一首歌的歌词，我更希望女主人公苏苏与男主人公丁若破镜重圆，毕竟好了那么久，既然彼此内心都是爱着对方的，何必要分开呢？选对爱的人，比选对生活方式更幸福，青春是可以挥霍的，但是感情不可以挥霍，它是纯洁的。

8、每个人的情感旅途中或多或少珍藏着一些难忘的回忆。那里有着真情，那里有着张狂，那里有着青春，那里也许更有着记忆犹新的爱人----尽管年华会流逝，尽管岁月会蹉跎，永恒不变的是心中那个心心相念，却已远去的人儿。唯有那段情永藏于心，沁心入脾！《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就是一部比较独特的作品。青涩年华之下相遇，相知，却终究无法相守的人儿丁若和苏苏在书中上演着一段独属于他们的爱情篇章。乍然看到书名，我觉得自己已经大致了然地知道了文中的结局。但是在细细的品读过程中，我却在不知不觉中沉沦。倒不是说书中的人物上演着如何轰轰烈烈的爱情故事，究其迷人的原因未尝不是被其中的写作创作特色吸引。一如编者推荐般，整个小说犹如一部古老的黑白电影。以男主人公丁若第一人称的角度出发，细细历数着他们之间发生的一幕幕故事。围绕着他们，其实我更看到了更多的丁若年少张狂之时的成长经历。里面穿插着他的求学经历，里面记录着他的发小友人，里面还记录下了他的清场得意点滴细节-----这样的作品就是有那么丝丝缕缕的耐读之味。有如经典的电影剧作《花样年华》般，这里描述勾勒下的场景也是那样地闪烁着无尽的味道。粗看时没有多少感触，但是细细品读之时总是那样牵扯着书外读者的思绪，共同游荡入文中描述的年少时光。仿若刚刚研磨煮好的咖啡，散发着淡淡的醇香诱人品尝。待到真正入口之时，我却又情不自禁地紧皱双眉。品其味，感其情，增其心，憾其逝----这样的作品其实真正的味道还更注重在了其中的深意。对于那种有着同样经历的读者而言，《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无疑更可以勾起我们对往昔岁月的缅怀。我们何尝不曾年轻过，我们何尝未曾经历过华丽的青春冒险。暮然回首之时，我们感叹的是除了岁月的流逝外，更缅怀的是曾经陪伴在自己身旁的那些人儿。因为这其中有着太多自己的参与和情感的投入。也许当时当初，我们并没有真正地感悟到些什么。但是时隔多年之后，待到岁月悠悠而过之时，那份对曾经过往的回味却让我们情不自禁地忆起那年少时光下发生的众多故事。故事中有你也有我，故事里有痴狂也有缅怀。不知不觉地感叹着时光匆匆的同时，我不禁也深深地借着《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道别自己的青葱岁月。除了感叹青春独有的爱情，更是追忆再也无法回头的那段花样年华！

9、在青春的岁月中，在学生时代里，有太多太多让我们难以忘记的事，有很多让我们终身难忘的事，其中之一就是感情。在这两年中，国内关于从青春题材的小说，电影，电视剧等悄然流行起来。为什么会这么火爆？想必也是因为这类题材的小说等勾起了深藏在我们心中的那些陈年往事，有开心有伤感，有悲欢也有离别等等，但毋庸置疑的是青春岁月里在我们心中的记忆将会被我们牢记终身。这本《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所写的场景也属于青春感情方面的。本书的主人公主要是苏苏和丁若，两个人从中学时代就已经相识走到了一起，他们走到一起的过程十分顺利，放在我们现在的观点来说可以说得上没有任何的激情，很平淡。但这也与丁若寝室室友的感情之路形成了鲜明对比。寝室室友小段一直想追求高个子虎牙大胸脯冷漠眼神雍容气质的对象，结果结合自身身材‘精悍’（其实是矮小）以及头发‘聪明绝顶’使得其一直都处于可怜的寻爱途中。正由于有了这样的对比让我们对苏苏和丁若的感情给予了希望和好奇，到底他们能不能最终顺利的走下去。作者在描写他们中学阶段的交往时，很恰当的抓住了那个年龄阶段孩子的心理活动，例如当写到苏苏和丁若的恋情被学校知道后，苏苏与丁若的那段对话真实的体现出了那个年龄阶段的人的想法是多么天真，也正是这份天真增加了我的代入感，感觉眼前的场景多么的熟悉，相信其他读者多多少少也会有这样的感觉。而他们商量的私奔行动最后以苏苏的爽约而不了了之，但是这也影响了丁若的思想，让他觉得这世界上唯一不会欺骗他的只有他自己，而且这一信念一直影响着他对生活和感情的态度。当写到私奔失败带来的后果是苏苏被迫转学，这个时候作者将丁若的深深的思念之情淋漓尽致的描写了出来，现摘录一些给大家参考：“苏苏，你知道吗？如果我是鱼，你就是我赖以生存的海洋；如果我是帆船，你就是推我远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航的风；如果我是杨树，你就是我足下生根的土壤；如果我是向日葵，你就是沐浴我成长的阳光……”这一段文字清晰的表明了青涩恋情的那种纯真，那种不带一点杂质的美好。如果这样就结束了的话，那本书也就可以结束了。不过这就算不上是一个精彩的故事了，在大学的那几年里，丁若与苏苏又重逢了，在这重逢之际他们的感情会经得住岁月的考验吗？丁若在这么多女性中能够把持得住自己吗？结局只能说一声叹息。

《再见，我思念如初的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